

平安滨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平安滨州办〔2021〕6号

关于建立滨州市全过程诉源治理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，提高诉源治理工作实效，经研究，建立滨州市全过程诉源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

窦彭波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
王建忠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成 员：

由 伟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崔志勇 团市委副书记
宋建婷 市妇联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秦立刚 市工商联四级调研员
苏维堂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
袁海泉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、二级警务专员
尹常智 市民政局副局长
孙兴国 市司法局副局长
张艳玲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、市财政保障中心主任
于 燕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
王守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支队支队长
韩广智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
刘汉卿 市住建局党组副书记
陈汝敏 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
尚爱民 市信访局党组成员、信访督查专员
孙景华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高连强 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赵 鹏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万德强 滨州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李庶泳 市人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
李防修 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负责数据考核、

沟通联络、情况反馈等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李添珍担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，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可增加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成员调整事宜由联席会议或其办公室负责通知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等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》（平安中国组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形成多元解纷合力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，需要部署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诉源治理工作精神，或发生群体性纠纷、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纠纷等情况时，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。

2. 需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，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议确定。

3. 联席会议召开后形成会议纪要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召集人审核同意后印发相关部门、单位。

4. 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主动衔接沟通，明确责任时限要求，加强督促检查和协调配合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研究解决问题，确保联席会议各

项决定落到实处。

平安滨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7日

平安滨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7日印发
